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及表決代理委託書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1) 建議採納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3)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 (4) 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的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 (5) 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 (6)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發出首份通知，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一併寄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出席確認回條及表決代理委託書(「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寄發出補充通知及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出席確認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出席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交回隨同首份通知寄發之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應按隨同補充通知寄發之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而已交回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之股東亦應按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激勵計劃	32
附錄二 — 考核管理辦法	67
附錄三 —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7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或延會後）召開之二零一八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以及(2)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考核管理辦法」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管理人」	指	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或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以管理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所有或若干方面。任何相關委員會須僅由一名或多名Livzon Biologics董事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相關人數的Livzon Biologics董事組成
「聯屬公司」	指	以Livzon Biologics為起點的無中斷公司鏈中的任何公司（Livzon Biologics除外），而各公司（無中斷公司鏈中的最後一間公司除外）於釐定時間擁有該公司鏈中其中一家其他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合併投票權總數50%或以上的股份

釋 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就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而言，Livzon Biologics股份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2)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3)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4)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5)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6)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管理人全權認為已向或將向Livzon Biologics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貢獻之Livzon Biologics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及專業顧問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最多1,755萬份股票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延會後)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及(2)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獨立董事及監事除外)等人員
「激勵計劃」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首份通知」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寄發的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首份通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
「Livzon Biologics」	指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ivzon Biologics 上市日期」	指	普通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或於Livzon Biologics已發行股本主要上市之有關其他聯交所上市當日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指	Livzon Biologics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指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向傅道田先生建議授出1,666,666份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以認購1,666,666股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
「預留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最多195萬份股票期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A系列優先股」	指	Livzon Biologics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視乎激勵計劃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購買一定數量本公司A股股票的權利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指	可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認購Livzon Biologics之普通股之期權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接納日期」	指	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要約必須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日，即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相關要約文件指定之日期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開始日期」	指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相關要約文件中指定的開始日期或（倘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未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開始日期開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開始之日期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到期日期」	指	就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而言，為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可能釐訂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屆滿之日期，惟不得遲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最後一日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	指	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指	Livzon Biologics 擬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即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日期

釋 義

- 「附屬公司特別決議案」 指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承授人（僅限於在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舉行時，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尚未行使之承授人）會議上，以透過舉手表決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表決者之票數，或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投票者之票數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補充通知」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寄發的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補充通知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傅道田先生 (副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焱軍先生
郭國慶先生
王小軍先生
謝耘先生
鄭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
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13樓13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3)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 (4) 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的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 (5) 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 (6) 修訂《公司章程》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激勵計劃、(2)考核管理辦法、(3)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4)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5)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6)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條款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即作出有價值貢獻或具有重要技術專長的其他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之來源

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的來源包括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發行之本公司A股。僅本公司新A股將於根據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後發行且概無本公司H股將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A股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規定，並與已發行繳足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為719,050,240股（包括473,000,842股A股及246,049,398股H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950萬份股票期權，涉及A股總數為1,950萬股，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71%及已發行A股之4.12%（假設在本通函日期及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化）。其中首次授予1,755萬份股票期權，佔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總量之90.00%，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之2.44%及已發行A股之3.71%；預留195萬份股票期權，佔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總量之10.00%，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之0.27%以及已發行A股之0.41%。

董事會函件

根據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A股股份總數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於激勵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A股股本的10%。根據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若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A股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A股股本的30%。除建議激勵計劃以外,本公司並無採納或建議採納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

採納激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後方會生效。

激勵對象之範圍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116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激勵計劃授予權益時與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務關係。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激勵對象範圍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四章.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一二、激勵對象的範圍」一段。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激勵計劃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佔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的 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
陶德勝	副董事長及總裁	19.50	1.00%	0.03%
徐國祥	董事及副總裁	19.50	1.00%	0.03%
傅道田	董事及副總裁	15.60	0.80%	0.02%
唐陽剛	常務副總裁	15.60	0.80%	0.02%
楊代宏	副總裁	15.60	0.80%	0.02%
司燕霞	副總裁	15.60	0.80%	0.02%
周鵬	副總裁	10.40	0.53%	0.01%
楊亮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9.10	0.47%	0.01%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 (1,108人)		1,634.10	83.80%	2.27%
預留授予		195.00	10.00%	0.27%
合計 (1,116) 人		<u>1,950.00</u>	<u>100.00%</u>	<u>2.71%</u>

概無董事為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及行權條件

根據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受限於自授予登記日起12個月期間的等待期。於滿足本通函附錄一「第八章.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二、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一段所載行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要求）後，激勵對象可(a)首次授予登記完成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分三批於36個月內行使彼等根據首次授予獲授的股票期權，及(b)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i)若預留授予在2018年授予完成，分三批於36個月內行使彼等根據預留授予獲授的股票期權，或者(ii)若預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完成，分兩批於24個月內行使彼等根據預留授予獲授的股票期權。行權時間安排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六章.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和禁售期—四、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權日」。該等安排可激勵激勵對象於12個月期間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從而令本集團於該期間自該等激勵對象的持續服務中獲益。此外，表現目標要求為激勵對象提供激勵，激發彼等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以盡力推動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a)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項下之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47.01元；
- (2) 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45.54元。

董事會函件

(b)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本公司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的摘要。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2)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披露預留授予下之股票期權後續授予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股票期權數目及行權價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激勵計劃構成一項股票期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項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期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因此，對於可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理由如下：

- (1) 由於將根據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行權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A股，故本公司若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來釐定根據激勵計劃將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乃屬不適合；

董事會函件

- (2)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激勵計劃下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建議確定方法符合中國證監會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訂明的規定；
- (3)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激勵計劃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不受限於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申報或註冊的規定；
- (4) 激勵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將反映本公司A股在或參考授予條款確定時的市價，該原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背後的原理；及
- (5) 激勵計劃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使股東有機會考量及評核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根據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建議行權價格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有關釐定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依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七章.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一段。

三、 建議採納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根據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於行使股票期權前應達成表現目標。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批准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Livzon Biologics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1%。Livzon Biologic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麗珠單抗，麗珠單抗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技術研究及開發。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及股東已有條件地批准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將予發行的Livzon Biologics股份可能構成Livzon Biologics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將就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獲行使（可能削減本公司於Livzon Biologics之股權比例）而引致之視作出售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規定。此外，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概無董事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旨在讓Livzon Biologics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作為彼等向Livzon Biologics及／或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誘因、激勵或回報。

董事認為，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授予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酌情權，以施加任何表現目標作為任何已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的條件，將有助達成上述目的。此外，歸屬期規定將可激勵各承授人對Livzon Biologics的日後發展作出持續承擔及貢獻。

可能授出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涉及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的來源及數目

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為Livzon Biologics之普通股，而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所涉及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之最高數目將為11,111,111股（即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數目的8.919%），與根據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期權所涉及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最高數目合併計算將合共不超過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發行在外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期權）。於本通函日期，Livzon Biologics有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00,000,000股普通股）。Livzon Biologics將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前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24,574,830股普通股及12,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公告。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期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之最高數目總額將不超過不時已發行之Livzon Biologics發行在外普通股之30%。倘授出期權會導致超過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及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生效之先決條件

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須待Livzon Biologics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已獲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及股東有條件批准。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後，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將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採納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副本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十四日期間（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正常營業時段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3樓1301室）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五、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待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生效後，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建議向傅道田先生（麗珠單抗（為Livzon Biologics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授出1,666,666份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以認購1,666,666股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即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數目之約1.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出1,666,666份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外，概無向傅道田先生授出其他有權認購任何Livzon Biologics股份之期權。

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理由

向傅道田先生有條件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乃為其提供取得Livzon Biologics所有權權益之機會及鼓勵其致力為Livzon Biologics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Livzon Biologics以及其股份之價值。

作為麗珠單抗（為Livzon Biologics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生物製劑產品之技術研發之主要實體）之董事兼總經理，傅道田先生之貢獻及表現乃為麗珠單抗以至Livzon Biologics成功的關鍵。董事會認為，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乃獎勵及鼓勵其對Livzon Biologics及麗珠單抗持續作出貢獻之合適方式。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條款

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條款載列如下：

- 將予授出之附屬公司 股票期權涉及之
Livzon Biologics
普通股數目
- ： 1,666,666股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
- 已授出附屬公司股票 期權之有效期
- ：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包括首尾兩日），受要約函件所述之歸屬條件及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所載之終止條文所規限。
- 行權價格
- ： 每股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4.00美元，有關價格乃經參考Livzon Biologics之價值、其業務表現及傅道田先生對Livzon Biologics作出之貢獻後釐定（可按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所載作出調整）。行權價格亦分別與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可予發行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額外4.13%權益所付之每股代價4.00美元，以及獨立第三方YF Pharmab Limited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可予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中Livzon Biologics 9.12%權益所付之每股代價4.00美元一致。鑑於獨立第三方YF Pharmab Limited亦同意每股代價4.00美元，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及董事會認為行權價格每股4.00美元為相關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市價。
- 歸屬條件
- ： 傅道田先生有權按下列方式行使獲授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董事會函件

- (a) 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起及直至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向其授出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涉及之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最多2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 (b) 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起及直至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向其授出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涉及之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最多5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 (c) 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起及直至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向其授出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涉及之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最多7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及
- (d) 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起及直至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向其授出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涉及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最多100%。

表現目標 : 行使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接納已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時付款 : 傅道田先生須透過匯款或現金向Livzon Biologics支付0.10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代價。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1,666,666份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將導致待授予傅道田先生之所有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獲行使後發行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超過Livzon Biologics於12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1%，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1,666,666份附屬公司股票期權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傅道田先生及其聯繫人均須於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道田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A股或H股。

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六、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鑒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553,231,369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0.00元（含稅），同時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發行3股。若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以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重新調整分配總額進行分配）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因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由553,115,570股（包含363,846,802股A股及189,268,768股H股）增加至719,050,240股（包含473,000,842股A股及246,049,398股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3,115,570元增加至人民幣719,050,240元。

因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

七、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導致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誠如上面第六節所詳述），擬對《公司章程》中本公司的股本及註冊資本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1、第六條

原文內容：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3,115,570元」

將修訂為：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9,050,240元」

2、第二十一條

原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83,728,4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111,993,3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87%。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

董事會函件

經前述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11,993,3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87%；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83,728,4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2.13%。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無異議，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下的首次授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92,388,8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1,993,3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79%。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95,696,92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50,105,56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79%。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及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96,889,54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51,298,18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3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8%。

董事會函件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96,631,92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51,040,563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2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71%。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登記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425,730,126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80,138,766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8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0%。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425,596,8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80,005,49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1%。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425,562,59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79,971,23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1%。

董事會函件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553,231,36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63,962,601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9,268,76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1%。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553,141,27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63,872,503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9,268,76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553,115,57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63,846,80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9,268,76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

將修訂為：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83,728,4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111,993,3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87%。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

董事會函件

經前述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介紹上市方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11,993,3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87%；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83,728,4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2.13%。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無異議，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下的首次授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192,388,8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1,993,354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79%。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95,696,92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50,105,56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2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79%。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及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96,889,54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51,298,187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3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8%。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396,631,92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51,040,563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2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71%。

董事會函件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登記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425,730,126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80,138,766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8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0%。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425,596,8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80,005,49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1%。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425,562,59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79,971,23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45,591,360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553,231,36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63,962,601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9,268,76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1%。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553,141,27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63,872,503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9,268,76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

董事會函件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553,115,57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63,846,80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9,268,76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719,050,24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73,000,842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46,049,398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22%。」

除上文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正常之處，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作出的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違反中國法律且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及上述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及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僅供參考。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四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延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分別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發出首份通知，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一併寄發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確認回條及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寄發出補充通知及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出席確認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出席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交回隨同首份通知寄發之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應按隨同補充通知寄發之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而已交回首份表決代理委託書之股東亦應按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謹請留意，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國慶先生已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寄發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經修訂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就有關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徵集股東投票。倘閣下有意委任郭國慶先生為閣下之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就有關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務請填妥及簽署經修訂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遞送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閣下擬委任郭國慶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人，以代表閣下就有關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項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而毋須理會經修訂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本公司已通過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發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國慶先生編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

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對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的所提呈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傅道田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對有關批准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道田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A股或H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除上述披露者之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

十、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十一、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激勵計劃的條款、(2)考核管理辦法的條款、(3)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4)建議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5)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6)修訂《公司章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十二、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十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激勵計劃全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本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 二、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珠集團」、「公司」或「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950萬份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719,050,240股的2.71%。其中首次授予1,755萬份（「首次授予」），佔本激勵計劃授予總量的90.00%，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

* 僅供識別

公司股本總額719,050,240股的2.44%；預留授予195萬份（「預留授予」），佔本激勵計劃授予總量的10.00%，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719,050,240股的0.27%。

三、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的數量將做相應的調整。

四、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7.01元/A股。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五、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116人，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職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

六、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七、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i)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監事和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有關股票期權行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一、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東大會審議批准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適用的監管批准後方可實施。
- 十二、自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下同），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
- 十三、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第一章	—	釋義.....	37
第二章	—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39
第三章	—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40
第四章	—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41
第五章	—	股票期權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42
第六章	—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 可行權日和禁售期.....	44
第七章	—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47
第八章	—	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49
第九章	—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54
第十章	—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56
第十一章	—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59
第十二章	—	公司或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62
第十三章	—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63
第十四章	—	附則.....	66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激勵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為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
本激勵計劃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激勵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億元
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一定數量本公司A股股票的權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效期	指	從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到股票期權失效為止的時間段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共計1,116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授予權益時與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務關係。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與首次授予的標準相同。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 (i)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ii) 本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3至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本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本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股票期權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 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股票期權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950萬份股票期權，涉及A股普通股總數為1,950萬股，約佔於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719,050,240股的2.71%。其中首次授予1,755萬份股票期權，佔本激勵計劃授予總量的90.00%，約佔於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719,050,240股的2.44%；預留195萬份股票期權，佔本激勵計劃授予總量的10.00%，約佔於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719,050,240股的0.27%。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佔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的 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
陶德勝	副董事長及總裁	19.50	1.00%	0.03%
徐國祥	董事及副總裁	19.50	1.00%	0.03%
傅道田	董事及副總裁	15.60	0.80%	0.02%
唐陽剛	常務副總裁	15.60	0.80%	0.02%
楊代宏	副總裁	15.60	0.80%	0.02%
司燕霞	副總裁	15.60	0.80%	0.02%
周鵬	副總裁	10.40	0.53%	0.01%
楊亮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9.10	0.47%	0.01%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 (1,108人)		1,634.10	83.80%	2.27%
預留授予		195.00	10.00%	0.27%
合計 (1,116人)		<u>1,950.00</u>	<u>100%</u>	<u>2.71%</u>

註：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予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認。

三、本激勵計劃的等待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自相應授予登記日起12個月。

四、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權日

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登記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i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登記日起滿12個月後，激勵對象應在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若預留部分在2018年授予完成，則預留部分行權時間安排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完成，則預留部分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五、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該等收益。
- (iii) 激勵對象減持本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
- (iv)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7.01元，即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每股A股人民幣47.01元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權利。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即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47.01元；
- (ii)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45.54元。

三、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的摘要。預留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ii)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第八章 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一、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本公司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i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本公司註銷。

(iii)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首次授予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17年淨利潤為基礎，2018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17年淨利潤為基礎，2019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三個行權期	以2017年淨利潤為基礎，2020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若預留部分在 2018 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標則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在 2019 年授予完成，則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17年淨利潤為基礎，2019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17年淨利潤為基礎，2020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上述「淨利潤」，「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指標計算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淨利潤作為計算依據。

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iv)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本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結果進行評分，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考評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個人行權比例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行權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麗珠集團股票期權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系以公司以往年度的經營業績實現情況為基礎，並結合對未來三年行業發展態勢的合理預測，最終決定將業績考核目標設置為：以2017年淨利潤為基礎，2018年-2020年的每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均不低於15%。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麗珠集團對激勵對象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A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 為A股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A股股票縮為 n 股A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A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A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A股收盤價； P_2 為A股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A股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A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三、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議案。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第十章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於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範圍內施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

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2018年7月17日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1,755萬份股票期權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A股股價：人民幣47.27元／股（2018年7月17日A股收盤價）
- (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iii) 歷史波動率：18.59%、17.01%、27.48%（分別採用深證綜指最近一年、兩年、三年的波動率）
- (iv) 無風險利率：1.50%、2.10%、2.75%（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準利率）
- (v) 股息率：3.0670%、1.9084%、1.6662%（取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最近兩年、最近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乃基於上文所用參數之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二、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方法

本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結合本公司的預期進度，假設本公司於2018年9月初授予股票期權，則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權的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18年 (萬元)	2019年 (萬元)	2020年 (萬元)	2021年 (萬元)
1,755	9,455.94	1,679.83	4,295.36	2,407.86	1,072.89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第十一章 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適用的監管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在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本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註：其中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

二、股票期權的授予程序

- (i)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ii)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iii) 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股票期權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iv)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v) 激勵計劃於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股票期權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vi) 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三、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i) 在行權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行權事宜或由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ii) 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本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iii) 本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b)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2、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十二章 公司或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i) 本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註銷其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ii) 授權董事會有權在權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將股票期權激勵總額度在各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iii)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有關股票期權行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iv)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v)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i)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ii)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iii)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iv)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v)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出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vi)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vii)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i)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c)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d)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e)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f)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ii)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統一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ii) 激勵對象因辭職、本公司裁員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中，當年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在離職之後仍可行權，其餘尚未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由本公司註銷。
- (iii) 激勵對象退休未被本公司返聘，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中，當年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在離職之後仍可行權，其餘尚未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由本公司註銷；激勵對象退休但被本公司返聘，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iv) 激勵對象因死亡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中，當年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在離職之後仍可行權，由其合法繼承人或本人享有，其餘尚未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由本公司註銷。
- (v)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股權激勵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8月17日

附註：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下為考核管理辦法全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 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激勵計劃的作用，全面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為員工晉級、陞遷、獎懲等提供依據，促進公司和員工共同成長，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僅供識別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相關核心骨幹等人員。

四、考核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五、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首次授予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17年淨利潤為基礎，2018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17年淨利潤為基礎，2019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三個行權期	以2017年淨利潤為基礎，2020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若預留部分在 2018 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標則與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預留部分在 2019 年授予完成，則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17年淨利潤為基礎，2019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17年淨利潤為基礎，2020年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

上述「淨利潤」，「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指標計算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淨利潤作為計算依據。

本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2、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本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結果進行評分，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考評結果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個人行權比例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行權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1、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行權股票期權的前一會計年度。

2、考核次數

股票期權激勵期間計劃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本公司每年年底由人力資源部組織，本公司領導和相關部門參加，根據工作態度、工作效率、工作質量以及工作貢獻等因素進行考核，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管理

1、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被考核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各部門通過考核及時對考核成績較差人員提出改進方向、意見，對不合格人員及時勸退。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人力資源部申訴，人力資源部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2、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九、附則

- 1、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2、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7月17日

附註：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下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

1.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旨在讓Livzon Biologics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作為彼等向Livzon Biologics及／或任何聯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吸引、激勵或回報。

2.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人全權認為已向或將向Livzon Biologics及／或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貢獻之Livzon Biologics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及專業顧問。

3. 可能授出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涉及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的數目

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所涉及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之最高數目將為11,111,111股，與根據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期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合併計算將合共不超過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之10%（「計劃限額」），惟：

- (a) 待單獨獲Livzon Biologics股東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之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計劃限額可「更新」為最多為取得Livzon Biologics股東或股東批准有關限額日期Livzon Biologics屆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之最多10%日期或倘所述取得批准日期不同，則為較後批准日期；

- (b) 計劃限額下的任何「更新」總數不得導致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及根據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之最高數目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之Livzon Biologics發行在外普通股之30%。倘授出期權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得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及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為免生疑問，(a)於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限額時，按照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屬失效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授出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或其他股票期權計劃下授出之期權將不計算在內；及(b)倘計劃限額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獲得「更新」，則在此之前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或根據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以及已行使者）在計算是否已超過新計劃限額時將不計算在內。

4.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待(a)單獨獲Livzon Biologics股東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聯繫人）放棄投票）及(b)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之有關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倘於截至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與(i)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出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或其他股票期權計劃下之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ii)該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出之尚未行使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或其他股票期權計劃下之期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及(iii)該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出並已接受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或其他股票期權計劃下之期權所涉及之已註銷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Livzon Biologics不時已發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之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向Livzon Biologics股東及股東尋求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行使價而言，Livzon Biologics議決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將引致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a)合共超過Livzon Biologics已發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之0.1%（或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比例）；及(b)（只要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則該進一步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Livzon Biologics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於該股東大會上授出該等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決議案，及／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有關規定。

將向股東發行之通函披露（其中包括）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就計算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行使價而言，Livzon Biologics議決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要約日期。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條款之任何改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6.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期限

除各相關承授人之要約文件所規定者外，獲授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各承授人將有權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內根據第7段所載歸屬時間安排行使其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其死亡、疾病、受傷、殘疾之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2(e)段（為避免生疑問，本分段適用於承授人之自願辭職）規定的一種或多種原因終止其與Livzon Biologics及／或任何聯屬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導致其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計（就承授人因其與Livzon Biologics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而言，則其於Livzon Biologics或相關聯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應視為該中止之日，無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期）的三個月內（或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名下所享有的期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
- (b) 倘承授人因其死亡、疾病、受傷或殘疾（包括永久殘疾）的原因（所有該等原因需有令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滿意的證據證明）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並且第12(e)段規定的成為其與Livzon Biologics及／或任何聯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緣由的事項未發生，則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期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
- (c) 倘承授人因根據第12(e)段規定的一種或多種原因終止其與Livzon Biologics及／或任何聯屬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導致其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於有關僱傭關係當日終止（不論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於當時是否可予行使）；

- (d) 倘一項公開要約（無論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者）向所有Livzon Biologics股份持有者（或所有該等持有者，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繫或關聯的任何人士除外）發出，Livzon Biologics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等要約亦向所有承授人（基於已作必要修正的相同條款，並且假定他們應該通過完全行使其獲授出的期權而成為Livzon Biologics股東）發出。倘該等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已經獲得批准的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要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該等公開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要約之日後14日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限於尚未行使的）期權；
- (e)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為Livzon Biologics重整或與其他任何公司合併之目的，或涉及Livzon Biologics重整或與其他任何公司合併之計劃，Livzon Biologics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被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Livzon Biologics應該於其向Livzon Biologics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發送召集討論該等和解或安排會議的通知之同一日，向所有的承授人發送（會同存在本段規定的通知）通知，各承授人據此通知有權於相關法庭召開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的會議之日的前一營業日的中午12點（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倘該等會議召開多次，以第一次會議日期為準。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權利於該等會議召開之日立即暫停。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之後，所有尚未行使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應失效及終止。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應盡力確保，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而發行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為該等和解或安排之目的，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的生效之日成為Livzon Biologics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並且該等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在各方面均應受該等和解或安排的限制。倘因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安排未獲相關法庭之批准（無論該等條款是否已經提呈相關法庭，或其他條款是否已獲該等法庭批准），Livzon Biologics行使其各自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準）之權利應於相關法庭命令作出之日完全恢復有效，視為Livzon Biologics從未建議過該等和解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而就其任何損失或損害向Livzon Biologics或其任何高管提出索賠；及

- (f) 倘Livzon Biologics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自願關閉Livzon Biologics的決議案，則Livzon Biologics應該在向所有股東發出此等通知的同日或者之後即刻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據此通知，每位承授人（如該承授人死亡，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Livzon Biologics該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至少兩個工作日前的任何時候，通過向Livzon Biologics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其享有的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並且此等通知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欲行使的期權而獲得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的行使價的總額的匯款。Livzon Biologics應在收到承授人發出的上述通知之後盡快，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將相關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配發予已經全額支付的承授人。

7. 歸屬期

除非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所訂明，承授人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將按以下方式向其歸屬：

- (a) 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起及直至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歸屬向其授出之受限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最多2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 (b) 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起及直至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歸屬向其授出之受限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最多5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 (c) 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開始日期的第三個週年起及直至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歸屬向其授出之受限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最多7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d) 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開始日期的第四個週年起及直至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歸屬向其授出之受限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 Livzon Biologics 普通股最多100%。

僅已歸屬的比例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可由各自的承授人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期限內行使，惟概無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於 Livzon Biologics 上市日期前可予行使。

此外，除 Livzon Biologics 董事會書面另行批准外，歸屬時間安排要求各承授人於各適用的歸屬日期繼續受僱或提供服務，作為歸屬適用百分比例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及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及受僱或提供服務僅涉及各歸屬期的一部分，即使屬於絕大部分，亦不會賦予各相關承授人權利享有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的任何比例的歸屬。

8. 績效目標

Livzon Biologics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績效目標，達到績效目標方可行使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9. 行使價

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行使價由 Livzon Biologics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當中的參考因素可能包括 Livzon Biologics 之業務表現及價值以及相關承授人之個人表現，並可參考下文第14段予以調整。

倘 Livzon Biologics 議決尋求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則於該決議後截至上市日止期間授出的各份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新發行價（如有）。自提交上市申請六個月前起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之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新發行價。

10.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授出及接納

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接納日期或之前，Livzon Biologics收訖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Livzon Biologics作出的匯款或以現金支付0.10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代價時，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11.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期限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將於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緊接Livzon Biologics上市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包括首尾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有效及生效。

12.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失效

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會獲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a) 該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相關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到期日期；
- (b) 第6(a)、6(b)、6(c)、6(d)或6(f)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第6(e)段所述的Livzon Biologics計劃安排生效的當日；
- (d) Livzon Biologics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因下列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而承授人終止與Livzon Biologics及／或任何聯屬公司的關係，進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 其疏忽負責其於Livzon Biologics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職責，其拒絕履行所述或所委派的職責或無法勝任或（因殘疾或類似的情況除外）無法履行該等職責；

- (ii) 曾從事不誠實活動或進行或從事盜竊、挪用或欺詐、違反保密規定、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內幕信息、客戶名單、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 (iii) 違反信託義務，或有意或嚴重違反任何其他義務、法律、規則、規定或Livzon Biologics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政策；或曾被判定或承認或不抗辯重罪或輕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犯罪除外）；
- (iv) 嚴重違反與Livzon Biologics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協議的任何規定；
- (v) 與Livzon Biologics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不公平競爭，或有意以對Livzon Biologics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聲譽、業務或資產有害的方式行事；或
- (vi) 不當誘使供應商或客戶中斷或終止與Livzon Biologics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誘使Livzon Biologics或任何聯屬公司作為其代理的主體終止該等代理關係。
- (vii) 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Livzon Biologics或相關聯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認定有必要終止承授人的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或有關聯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承授人已經或並未因本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及
- (f) 承授人加入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Livzon Biologics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g)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 (h) 於承授人違反第15段後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隨時行使Livzon Biologics權力以註銷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或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根據第13段被註銷的日期。

13.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須獲相關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避免生疑問，在根據第15段註銷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的情況下，毋須該批准。倘Livzon Biologics註銷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則可在不超出第3、4及5段所載的限額前提下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附屬公司股票期權。

14. 資本重組

倘於採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後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Livzon Biologics股本，Livzon Biologics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仍可行使，將對以下項作出相應的變更（如有）（除在一項交易中發行Livzon Biologics證券作為代價而未被當作為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外）：

(i)任何未發行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所涉及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數目；及／或(ii)任何未發行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的行使價，而應Livzon Biologics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針對全體承授人或針對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證明認為屬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Livzon Biologics所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股票期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詮釋）須與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其行使其所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時可以認購之股權比例相同，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時應付行使價總額應仍然為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之價格，且倘有關變更之生效使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以低於其面值之價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此外，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應以書面形式向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及／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有關規定。

15. 股票期權獲行使後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所附之權利

因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配發之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並無隨附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其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Livzon Biologics股東名冊上的該等普通股持有人為止。因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Livzon Biologics章程文件之規定，且一旦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已悉數繳足股款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Livzon Biologics清盤而產生者），尤其是（但不得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Livzon Biologics清盤產生者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與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附帶的任何權利並無享有相同地位。

16.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更改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規例（惟不得與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香港上市規則不一致）可於任何方面通過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決議案更改（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承受人或準承受人的更改除外），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惟不得進行將對於該更改之前所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期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之更改，或削減任何人士於該更改之前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倘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當日前獲悉數行使，則彼等將有權獲發行之股份為該日所有尚未行使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全部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ii) 通過附屬公司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第16段作出的任何書面變更通知應給予所有承授人。

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屬重要性質），或對已授出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或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經修訂條款須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對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管理人有關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17.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終止

Livzon Biologics可透過股東大會或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決議案隨時決議終止運作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要約，惟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的效力，以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可予行使或具有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效力，並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按照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之轉讓

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有關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發行Livzon Biologics普通股之情況則除外）。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Livzon Biologics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尚未行使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或其部分。

19.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之管理

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須由管理人（其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僅由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組成的委員會，以提供相關管理服務），而Livzon Biologics董事會有關就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惟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須為定案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管理人有權(i)詮釋及闡釋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獲授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的人士的資格，以及向其授出附屬公司股票期權的數目及行使價，(iii)對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附屬公司股票期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在管理附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釐定。